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15 日書面系務會議審議
96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書面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6 日第 4 次課委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6 次課委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醫學院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 年 5 月 20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碩、博士班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委由各該碩、博士班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而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教育目標之審核與檢討。
- 二、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 三、 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 四、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
- 五、 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
- 六、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 七、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
- 八、 本系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與評估。
- 九、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醫學院院長、系主任。
- 二、 學科主任：基礎學科主任六名、臨床學科主任代表十名。
- 三、 教師委員：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三位，通識中心一位，任期一年，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
- 四、 學生委員：系學會及各年級學生各推派委員一人。
- 五、 畢業生委員：系主任遴聘本系畢業生代表一位，任期一年，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
- 六、 校外委員：系主任遴聘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擔任代表，任期一年，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醫學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
本會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系主任召集。
- 第七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八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 第九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